

证券代码：301207

证券简称：华兰疫苗

公告编号：2023-051

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年11月15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1月15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办公楼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安康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5,260,2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00,015,000 股的 80.8747%。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00,015,000 股的 76.4981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,260,2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00,015,000 股的 4.3766%。

公司董事长安康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经与会股东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全称、英文简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5,251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251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3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5,251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251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3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4,784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20%；反对 47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784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889%；反对 47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1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律师、万晓宇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6 日